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書面質詢

近日，一群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來到本人接待市民的辦事處求助，要求關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公佈的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七款“為產生一切法律效力，以編制外合同或散位合同制度所提供的原服務時間均予以計算，但另有規定者除外。”所指的情況。

有關條文體現立法者的意圖是，將工作人員在澳門行政當局擔任職務所提供的服務時間均予以計算，不論工作人員現在或過往的聯繫方式是以何種合同提供服務。

但事實上，行政當局工作人員之間並不存在此平等現象，因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並未能解決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這部嚴重滯後的法例所衍生的所有問題，亦無法解決當中涉及服務時間的兩種概念的對立：

— 獲支付職級薪俸的狀況，均視為實際服務（《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

— 為退休之效力，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有支付有關負擔的服務時間均予計算（《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

兩種概念在區分方面確實存在不一致和不公平的情況，因為兩種概念都涉及服務時間，且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人員的職級和臨時委任（服務人員）或確定委任（公務員）的編制內人員的職級是同等的。

IE-2016-11-17 Pereira Coutinho(C)(MRB-AKI)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上述任何情況，確實存在獲支付職級薪俸的狀況，因此沒理由不讓之前沒有作出相關扣除的編制外合同或散位合同制度的服務人員或公務員的退休金或撫卹金受益人為退休的有關負擔補扣供款。

因此，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公佈的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實施後，急需修改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二百六十條的規定，並將相關內容統一，讓以何種聯繫方式獲支付職級薪俸的工作人員，為一切法律效力，包括為退休及撫卹之效力，其所提供的服務時間均予以計算。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 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已生效三十年，已嚴重滯後。政府有何措施修改相關法例，以澄清及務求統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服務時間的概念，並消除對以編制外合同或散位合同制度擔任職務的退休金或撫卹金制度工作人員的不平等現象，讓他們能作出相關補扣，確保他們在行政當局提供的服務時間均予以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